

# 撿骨

周金水

客家族群是遷移的族群，離鄉背井的過程中，有強烈飲水思源、不捨往生親人遺骨，流落他鄉，靈魂與遺體合一觀念，遷移時將牌位與遺骸擔往落腳處，望有朝一日，落葉歸根回故鄉，可是天不從人願，日久他鄉變故鄉，產生特有「中原情結與撿骨、二次葬文化」，寄望子孫擇吉，將遺骨歸葬故鄉。

撿骨是客家族群傳統民俗特色，清乾隆後自原鄉遷入臺灣時，將祖先有形遺骨遷葬臺灣與無形的靈魂牌位供奉，以土葬為俗，撿骨又稱拾金、撿金、撿骨、拾骨，經撿骨放入金斗甕，暫時安放為寄岩(寄簷、蹲寮)，再擇日進金祖塔供奉，原望數年後子孫背返原鄉祖塋安奉，但受割據日本與兩岸分治，從未如願遷葬原鄉祖墳，然撿骨之俗在客族根深蒂固，成為客家葬俗追遠的禮俗文化。

人往生入土經一段時間撿骨，自仰韶文化半坡遺址中，有五座「二葬」墓穴記載開始，戰國「楚之南有炎人國者，其親戚死，朽其骨而棄之，然後埋其骨，乃成為孝子」《墨子·節葬篇》。廣東「嘉應州各縣惑於風水之說，有數十年不葬者。葬數年必啟視，洗骨，貯以瓦罐。至數百年遠祖，猶為洗視。或屢經起遷，遺骸殘蝕止餘數片，仍轉徙不已。甚且聽信堪輿，營謀吉穴。侵墳盜葬，構訟興獄，破產以爭尺壤。俗之愚陋，莫此為甚」《嘉應州志·禮俗篇》。早在明代，二次葬在惠州府屬各縣就很盛行，「長樂、和平溺不棄親於土之說，有柩期年，三年而葬者，或葬不數年，惑於風水，啟土易棺，火化而改葬者」《惠州府志·地理風俗篇》。

「葬數歲，諸子一疾厄，則日葬地獨不利於我。清明歲暮，發出之，剖其棺，火其屍，析其骸骨而賤肉。肉未即朽，聯綴於骨者，剔以竹刀，投諸火---納骨於瓦瓶，名曰金城，遷而之它---亦惑於地理，數數遷易。或幸免於子婦之手，不能免於其孫」《興寧縣志》。「在閩西各客家縣，死者葬下五七年後，須開棺撿骨，稱：『揀甄』」即骨骸用炭火烤乾，放入特製的陶罐內，稱：『金盆』。並鄭重其事地擇吉日『靈地』或在原址安葬，立墓碑，宴賓客」《龍岩地區志》。

檢骨屍肉未腐，將遺骨火化或柩中放入菜或高麗菜，再擇吉檢骨。以竹刀剔肉等方式，待乾後再入金斗甕。龍骨用紅絲線串連，如生人血液的流通，坐姿放入金斗罐中不會散掉，骨骼用紅漆劃線，象徵血液的流通，再入金斗甕。檢骨時依往生者遺體骨骸，從右手、再左手，再腳趾往上檢，坐姿置入金斗甕內。再擇吉將骨骸罐置祖塔奉祀。

土葬後依照往生者年齡，未成年幼兒不檢骨的，三十歲以上是入土五年，四十歲以上六年，五十歲以上七年，最長七年要檢骨，甚少超過七年。再吉二次葬，將金斗甕放入同宗祖塔（家同）奉祀，表示圓滿。

適應強客家人，雖遷徙習以為常，但落葉歸根的願望，生時來不及實現落葉歸根的願望，將阿公婆與骨骸交代子孫完成其遺願，與祖墳合葬，才不會有「客死異鄉」的悲哀，就是檢骨遷葬原因，次為子孫發跡得到靈山、寶地、福地等好風水或夫妻之一方先亡，待另一方往生之後，再將遺骸葬在一起。而部份不急著檢骨者是經濟情況不佳，修墳買地或好山頭要有大量金錢、或虎年犯煞、風水方位不吉、較佳墓地難取得將就將就，長期在外者或少部份認為檢骨會破骨相。